**金口河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川农业〔2018〕35号）和乐山市农业局、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乐市农（2018）9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我区按照四川省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执行，为15大类38小类104个品目（详见附件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我区执行四川省农业厅、财政厅《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确定的补贴标准，已在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发布通告，并在金口河区人民政府网http://jkh.gov.cn/HTML/Index.aspx转载。

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第一时间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封闭，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文件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

1. **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如当年补贴资金已用完，暂停受理补贴申请。

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5台（套）/5万元/年，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10台（套）/10万元/年。确因生产需要，超过购买上限的，购机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镇（乡）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报区农业局审核，经区农业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补贴手续。

1. **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自主向区农业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购机者应提交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和复印件、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或企业账号开户行等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才能办理补贴资金申请。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先向区农业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建设完工、组织验收合格、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办理补贴的程序。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1. **补贴资金兑付**

区农业、区财政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由购机者所在村、乡镇、区农业局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核查，在“核查表中签署意见盖章”，由区农业、区财政在90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到其提供的账户内。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区长姚迅逸，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付建华、区农业局局长郭建刚、区财政局局长严秋田，成员有骆向华、王联兵、易兴宇、尹雄、白文林、高忠良，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由王联兵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金口河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购机补贴项目实施、组织领导、协调工作和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

**1、区农业局的职责。**区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负责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核查；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2、区财政局的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3、乡镇的职责。**成立本乡镇人民政府购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具体工作责任人。认真组织落实和指导、监管村组干部对本辖区农户购机真实性进行每台核实，责任到人。积极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补贴办事程序。收集各方举报电话和投诉，将举报和投诉及时反馈区农业局、区财政局。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大购机核实力度，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

**（三）健全制度，加强监管。**

　 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投诉处理等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区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要坚持依纪依法依规行政，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区农业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四)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和各乡镇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在金口河区人民政府网http://jkh.gov.cn/HTML/Index.aspx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

区农业局政策咨询、监督举报电话0833-2711046，区财政局政策咨询、监督举报电话0833-5022301。

附件1：

**金口河区2018年度购机补贴系统参数设置**

经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

1、同一农民年度内最多购机数量：5台。

2、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最高国补总额：5万元。

3、组织购机者年度内最多购机数量: 10台。

4、组织购机者年度内享受最高国补总额: 10万元。

5、同一身份证年度内购买台数审核：5台。

6、补贴资金申请表有效天数：30天。

7、补贴资金兑付期限: 4个月。

**附件2：**

**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38个小类104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开沟机

　　1.1.4耕整机

　　1.1.5微耕机

　　1.1.6机耕船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筑埂机

　　1.2.4铺膜机

　　1.2.5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水稻直播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田园管理机

　　3.1.4中耕追肥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采茶机

　　4.4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油菜籽收获机

　　4.5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薯类收获机

　　4.5.2花生收获机

　　4.6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割草机

　　4.6.2搂草机

　　4.6.3打（压）捆机

　　4.6.4圆草捆包膜机

　　4.6.5青饲料收获机

　　4.7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秸秆粉碎还田机

　　4.7.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1.3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5.3.3油菜籽烘干机

　　5.4种子加工机械

　　5.4.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

　　6.4.1茶叶杀青机

　　6.4.2茶叶揉捻机

　　6.4.3茶叶炒（烘）干机

　　6.4.4茶叶筛选机

　　6.4.5茶叶理条机

　　6.5剥壳（去皮）机械

　　6.5.1干坚果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饲料（草）粉碎机

　　9.1.5饲料混合机

　　9.1.6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清粪机

　　9.2.3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残膜回收机

　　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13.1.3水帘降温设备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